



#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电话：(86731)84466135 84587500

传真：(86731)84587501

地址：长沙市长岛路6号香格里拉·嘉园商务楼5楼

邮编：410001

---

##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联创(2012)见字第1228号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康笃华律师、王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2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86610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5%。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866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它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宏志律师

经办人：康笃华律师

王 阳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